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47-13

修正案号: 39-3301

- 一. 标题: 空中娱乐系统的解除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按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A8622SW做过改装的747-2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1-14-11 修正案 39-1232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使飞行机组在需要时能够断开空中娱乐系统的电源,防止在非正常或紧急的情况下由于无法断开而导致无法控制飞机驾驶舱或客舱内的烟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完成所附FAA AD 2001-14-11中(a) 段要求的工作。

-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依据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A8622SW改装的空中娱乐系统。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8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7月27日

七. 联系人: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